

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對於法律服務品質影響之研究

貴大律師 鈞鑒：

本問卷為本中心受託針對台灣執業律師就兩岸之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之意見研究。近來中國大陸針對台灣人民就法律服務業實施多項開放性措施，例如2008年6月4日「臺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生效實施，開放台灣人民參加司法考試。2010年9月15日公佈「台灣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首批已獲准7家台灣律師事務所在當地設立代表處。為瞭解台灣律師目前與中國大陸法律服務業者之業務合作近況及對未來兩岸如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業之看法，本計劃特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期能具體瞭解台灣法律服務者之執業動態及對法律服務業開放之觀察及意見，您的填答將使本計劃更具實務與學術之參考價值。本問卷係採取匿名方式，將不對外公開，敬請安心填答。**本問卷之回收截止日期為100年5月18日**，懇請 貴大律師填答下列問卷後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wto@scu.edu.tw

或寄至「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即可。期盼您能提供寶貴意見並早日收到您的回卷。最後，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協助完成此研究。敬頌

時祺

東吳大學WTO法律研究中心 敬啟

電話 02-2311-1531 分機 3514

基本問題

一、執業時間？

5 年以下、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二、執業態樣：

個人、 合署、 合夥、 公司法務

三、主要業務執行區域

北、 中、 南、 東

四、服務對象：

台灣本土客戶、 台商、 外商、 港澳商、 陸商

五、業務類型：

訴訟為主、 非訟為主、 二者平均

執業問題

一、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處理台商在中國大陸涉及之相關法律案件及諮詢？

是、 否(請直接答第三題)

(接第一題) 您每年處理或參與上述法律業務之頻率？

5 次以下、 5-10 次、 11-15 次、 16 次以上

二、您是否曾經直接或間接處理陸商在台灣涉及之相關法律案件及諮詢？

是、 否

(接第二題) 您每年處理或參與上述法律業務之頻率？

5 次以下、 5-10 次、 11-15 次、 16 次以上

三、您是否贊成台灣對中國大陸開放法律服務業務市場？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有條件贊成(何種條件？_____)、

有條件反對(何種條件？_____)

四、您是否贊成台灣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參加專業技術人員律師高考？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有條件贊成(何種條件？_____)、

有條件反對(何種條件？_____)

- 五、您是否贊成台灣開放中國大陸律師在台執業？
-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 有條件贊成(何種條件？_____)、
- 有條件反對(何種條件？_____)
- 六、您是否贊成台灣開放中國大陸律師執照經認證後可在台執業？
- 贊成、 反對、 無意見
- 有條件贊成(何種條件？_____)、
- 有條件反對(何種條件？_____)
- 七、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參加專業技術人員律師高考，對台灣法律教育或法律服務品質有無影響？
- 影響很大 (請答下一題)、 影響普通 (請答下一題)
- 影響不大、 很難判斷
- 八、承上一題，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考律師證照，對台灣法律教育或法律服務之品質造成之影響為何？(可複選)
- 考試競爭者增加、 台灣考生錄取率降低、 法律教學品質提升、 法律教學品質降低、 法律服務品質提升、 法律服務品質降低、 國家安全產生疑慮、
- 其他：_____
- 九、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律師在台執業，對台灣法律服務業之品質有無影響？
- 影響很大 (請答下一題)、 影響普通 (請答下一題)
- 影響不大、 很難判斷
- 十、承上一題，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律師在台執業，對台灣法律服務業之品質造成之影響為何？(可複選)
- 市場多元性增加、 市場惡性競爭加劇、 法律服務品質提升、 法律服務品質降低、 法律服務收費提高、 法律服務收費降低、 法律見解改變、 國家安全產生疑慮、
- 其他：_____
- 十一、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考律師證照，是否增加台灣法律服務業市場之競爭壓力？
- 很有壓力、 稍有壓力、 沒有影響、 無從判斷

十二、 您認為若開放中國大陸律師在台執業，是否增加台灣法律服務業市場之競爭壓力？

很有壓力、 稍有壓力、 沒有影響、 無從判斷

十三、 針對目前中國大陸對台灣在法律服務業之開放之措施（例如：中國對台灣法律服務業之特別開放措施包括：2008年6月公佈實施「臺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等，開放台灣人民參加司法考試。台灣居民可在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執業，可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處理涉台婚姻、繼承訴訟法律事務及非訴訟法事務。2010年9月公佈「台灣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首批已獲准7家台灣律師事務所設立代表處），您認為是否足夠？

很足夠、 普通、 不足夠

十四、 承上一題，您建議尚需進一步開放內容為何？請簡要說明：

十五、 如您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敬請惠賜：

本問卷題目到此結束，再次謝謝您耐心填完本問卷。

委託研究計劃申請書

研究計劃名稱：

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
對於法律服務品質影響之研究

目次

壹、研究計劃之主旨	- 1 -
貳、研究計劃主題背景分析及相關研究檢討	- 3 -
參、研究計劃執行方法與預期效益	- 8 -
肆、預定進度及預期完成工作項目(甘特圖)	- 10 -
伍、研究人員相關資料暨分工情形	- 11 -
陸、研究報告內容大綱	- 14 -
【附件一】研究主持人暨研究人員近一年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劃暨著作清單	- 0 -

壹、研究計劃之主旨

(一) 緣起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為我國為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避免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基於提升經貿投資發展之目的,而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規範下與中國大陸簽署之協定。ECFA 於西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根據協定規定,將於生效後至遲半年內開啓新一波自由化談判。雙方根據協議內容,應續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爭端解決機制議題之協商。其中投資保障議題,目前雙方同意已列入第七次「江陳會談」,惟下次召開時間保留彈性,其他議題刻正處理當中,而服務貿易協議之部分,根據 ECFA 第 4 條,擬談判主要內容包括:1.減少服務貿易之限制;2.擴展服務貿易之廣度與深度;及 3.增進服務貿易之合作,故可以預期服務貿易之談判亦為未來所趨。

觀諸「服務業貿易」發展面向,據統計顯示,2009 年我國服務業總產值約新臺幣 8.75 兆元,約占 GDP 七成(68.9%),約達總就業人口 58%;同年,中國大陸服務業總產值約人民幣 12.05 兆元,約占 GDP 四成(40.1%),約占就業人口數 33.2%。兩岸服務業頻繁接觸,甚或進而相互開放,已勢所難免。基於兩岸於加入 WTO 時均將法律服務列於服務特定承諾表內,因此,未來兩岸針對服務業貿易相互協商開放之內容,必然亦將涵蓋法律服務業。是以,針對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事宜之利弊得失進行研究,自有其必要性。

(二) 主題

自 2008 年起,中國大陸正式開放臺灣人士參加其司法考試。2009 年 5 月,許可臺灣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2010 年 9 月間頒佈《臺灣地區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設立代表機構試點工作實施辦法》以及一系列相關規章規定,2010 年底,首批 7 家臺灣律師事務所在福州、廈門正式設立代表機構。對照上述種種陸方對我方法律服務業已主動微幅開放之情勢,相較於我方尙未開放允許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專門考試等情形,我方未來恐無可避免須面對兩岸就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之

可能性及可行性之評估，準此，本研究計劃擬就「相互開放對於法律服務品質之影響」為主題，進行研究。

(三)預期目標

兩岸自恢復制度化協商以降，雙方持續針對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進行相關協議之協商。鑑於兩岸經貿活動日益密切熱絡，未來對法律專業服務之需求勢必隨之增加。對於兩岸法律服務業市場相互開放等議題，目前我方業界之意見有所紛歧，有主張可藉由雙方在業務上相互連繫與合作，達成經驗及兩岸法律規範差異上之相互交流，不僅可強化我方業界競爭力，亦可提升兩岸法律服務品質；惟持反對立場者則認為，開放恐將嚴重侵蝕我國市場，更將造成削價競爭之情況。

面對兩岸間貿易已趨頻繁之今日，諸多臺灣企業已將經營範圍擴至中國大陸，而衍生許多法律專業服務需求之現實，對此，本研究計劃基於兩岸未來無可避免之緊密經貿夥伴關係，而臺灣之法律服務業之專業性，相較於中國大陸，仍具相當競爭力之情形下，期望藉由本計劃之執行，能更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法律服務業因應加入 WTO，針對法律服務業之承諾開放情形，及基於雙邊、多邊或其他經貿關係，對法律服務業開放之規範情形等，進行綜合性整理比較，並佐以國際間 WTO 會員國間實務經驗，研析兩岸法律服務業市場需求之所在；擬藉由資料蒐集整理佐以現況調查，從學術角度提供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後，對於法律服務品質之影響規模與面向等分析意見，俾利我國未來於談判時之準備與因應。

貳、研究計劃主題背景分析及相關研究檢討

一、背景分析

(一)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下之法律服務貿易概說

服務貿易相較於商品貿易在全球貿易活動之角色，自 1980 年代起開始凸顯。服務貿易之障礙，與傳統影響商品貿易之邊境措施（如課徵關稅）之手法不同，主要為各國國內管制性政策、投資限制及入境限制等，因此服務貿易自由化，不僅涉及跨國界貿易障礙的減低或撤除，更涉及服務提供者或消費者之跨國境移動，亦與投資行為或勞動條件規範等面相有關，故服務貿易相較於商品貿易之談判與規範，更為複雜且觸及內國政策。

GATS 對於何謂「服務」並未直接設有定義。依 GATS 第 1.3(b)、(c) 規定，除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以外之各行業提供之服務，均屬於受規範之範疇。而「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係指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服務。根據 GATT 秘書處提出之服務類列表，將服務業例示為 11 大類，並再概括列載第 12 之「其他服務」類，以求周延。其中，法律服務歸屬於第 1 大類「商業服務」之「專業服務」項下。法律服務相較於其他服務，具有：「嚴格資格要求」、「政治屬性強」及「受執業規範性」等特點，以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之簽署為例，現實上並非每一 WTO 會員均將內國法律服務市場予以開放，法律服務業實非列入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普遍項目，足見各國開放其法律服業之考量甚多。

(二)兩岸於 WTO 架構下法律服務之市場開放承諾

1.我國

根據我國加入 WTO 時提具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對法律服務之市場開放內容大致分為針對「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及「外國法助理或顧問提供之法律服務」予以規定，前者之執業內容限於：a.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或 b.有關婚姻、親子或繼

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我國人民或遺產在我國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者。後者係指協助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此外在「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附加限制」等部分，亦有細部規範。

2.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加入 WTO 時提具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對法律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係不包含中國法律業務為內容。其中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限制部分，均針對模式 3 即「商業據點呈現」之服務態樣，予以更多細部規範。

(三) 兩岸在其他多邊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下之法律服務貿易發展

1. 我國除在 WTO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其他多邊或雙邊之貿易關係。其中在已簽屬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部分亦已針對法律服務等相關行業之市場開放，提出下列具體承諾，可供參照：

(1) 臺灣—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04.1.1 生效實施)：

我國將「由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及「外國法助理或顧問提供之法律服務」列為開放之法律服務範圍。巴拿馬就法律服務業並未列於承諾清單內。

(2) 臺灣—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08.1.1 生效實施)：

我國未開放「法律服務」此類別之市場，僅開放「公證人」服務，並要求服務提供者須設立商業據點，但除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許可外，不得以公司等型態設立商業據點。尼加拉瓜之具體承諾表中並未明列「律師」或「法律服務」等產業，惟尼加拉瓜將基於互惠對等之原則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在尼國境內提供服務。若某國在其法律管轄領域內接受或核發尼國國民執照或證照以從事相關之服務，則尼加拉瓜同意接受該國國民所提之證照或核發許可，而該國國民亦得於尼國境內提供服務。尼國相關專業服務業協會或組織在一定條件下將承認國外核發之證照；允許該證照之持有

人至該協會註冊登記；並於尼國境內執業。

(3)臺灣—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臺薩:2008.3.1 生效)

我國未開放「法律服務」此類別之市場，僅開放「公證人」服務，並要求民間公證人需具備我國國籍，並依我國公證法遴選。薩國僅就「法律服務」業中之「公證人」服務開放，規定原則上僅有薩國人方得獲得擔任公證人資格之授權。宏國僅就「專業服務」中之「公證人」服務開放，惟規定僅在宏國出生之該國國民，持有從事公證業許可證書者方得擔任公證人。

2.中國在 WTO 架構之外，亦積極建立其他多邊或雙邊貿易關係，關於法律服務之行業別之市場開放，亦有所列明，值得參考，謹簡要說明如下，：

(1)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議

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ASEAN"或東協），於 2000 年 11 月，由前總理朱鎔基提出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構想。2002 年 11 月 4 日即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決定在 2010 年建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2007 年 1 月 14 日，中國與東協 10 國簽署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協定》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各國以承諾表之形式列出各自在服務部門的具體開放承諾。具體承諾原則是各國於其各自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承諾基礎上，做出的更高水準的開放承諾。經查對各國承諾表，其中僅有柬埔寨及越南將「法律服務」列於承諾清單。

(2)中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中國目前已完成簽署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有 7 個，其中涉及法律服務貿易開放議題者，包含中國—巴基斯坦服務貿易協定(2009.2.21 簽署，2009.10.10 生效實施)、中國—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2008.10.1 生效實施)、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1.1 生效)中國—智利服務貿

易協定(2008.4.13 簽署，擬 2009.1.1 實施)及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10.3.1 生效實施)。關於「法律服務」部分，中國與各國於前述協定中，除新加坡外，原則上以其在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之承諾基礎上，將之列為承諾清單之項目，各該雙邊協定之細部規定或有差異，值得注意。

(四)其他經貿關係下有關法律服務業開放之承諾

1. 概述

中國先後於 2003 年 6 月和 10 月，分別與香港、澳門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下稱"CEPA")。後續自 2004 年至 2009 年間又分別簽署六個補充協定，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方面作出優惠安排，專業人員資格相互承認、金融合作和旅遊合作等方面的內容亦不斷擴展。CEPA 是香港、澳門各自以「個別關稅領域」地位與中國簽署、全面實施並完成 WTO 審議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亦是目前中國對外商議的開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定。

2.發展近況

(1)中國與香港"CEPA"

2009 年 5 月 9 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中國與香港《CEPA 補充協議六》。該補充協定涵蓋了服務貿易開放、貿易投資便利化、金融合作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方面內容，對香港共採取 37 項具體措施。

《CEPA 補充協議六》之簽署，主要對於服務貿易開放之領域繼續增加，且開放內容亦加深化。中國服務貿易對香港開放領域已達到 42 個，包括：法律、會計、建築、醫療、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研究和開發、房地產、廣告、市場調查研究、管理諮詢、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公用事業、與採礦相關服務、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人才提供與安排、建築物清潔、攝影、印刷、筆譯和口譯、會展、電信、視聽、分銷、環境、保險、銀行、證券、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公路運輸、倉儲、貨代、物流、商

標代理、專利代理、專業資格考試和個體工商戶，優惠措施累計達 250 項。

(2)中國與澳門"CEPA"

2009 年 5 月 11 日，中國與澳門簽署了中國與澳門《CEPA 補充協定六》。該補充協定涵蓋了服務貿易開放、貿易投資便利化、金融合作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等方面內容，對澳門共採取 31 項具體措施。《CEPA 補充協定六》簽署後，中國服務貿易對澳門開放領域已達到 41 個，優惠措施累計為 237 項。

3.綜合上述發展近況顯示，CEPA 確實加強中國與港澳的經貿交流與合作，CEPA 中對於法律服務部分之開放內容，屬於以上各該多邊或雙邊經貿協定中最為具體且全面者，由於港、澳之法律服務業成熟度相較於中國高，故進一步檢視相關規範並觀察中、港、澳因 CEPA 實施迄今對法律服務業發展之影響，對我國未來評估開放時確有參考作用。

二、相關研究檢討

兩岸自 2001 年底及 2002 年初先後成為 WTO 之正式會員，由於兩岸於服務貿易協定中，對於法律服務業均列為特定承諾表內項目之一，自此，我國學界對於因應服務業貿易開放之規範檢討或個別產業之影響分析等研究隨即興起。其中，針對服務業在因應市場開放所產生之衝擊或影響之研究，較多可見屬於金融、金融或教育等產業別，而針對法律服務業之影響，缺乏較完整之研究。然而，在兩岸交流頻繁之今日，兩岸法律服務業界現實上或因業務所需、或因學術交流之便，已展開互動，因此，瞭解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之影響性之資訊蒐集與分析，確有實益。

參、研究計劃執行方法與預期效益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劃所訂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並輔以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方式，以獲得實證分析之素材，最後採用綜合歸納法，將利用上述研究方法所得之資料，針對兩岸「相互開放對於法律服務品質之影響」提出研析意見。

二、資料範圍、種類及蒐集方法

本研究計劃擬蒐集之資料主要包含我國及中國二部分。首先蒐集兩岸就服務業貿易之對外經貿關係發展現況，包含於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其他多邊及雙邊經貿關係之正式法律文件、電子資料及網路資訊，以初步界定兩岸就法律服務業對外開放之立場。次者，擬透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等團體，向我國律師界發出調查問卷，期可直接獲取我國法律實務界對兩岸市場開放之意見，並舉辦座談會議，以充分吸取各方意見；同時擬前往中國大陸，計劃拜會如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上海、香港律師協會等團體，直接蒐集中國主要城市在法律服務業開放現況之資訊，以期盡可能滿足研究資料之真實性及時效性，提高研究意見之參考價值。

三、問卷調查理論架構與樣本描述

關於本研究計劃之問卷調查，係以我國之執業律師為調查範疇，擬對我國目前加入公會之執業律師為調查對象，對全國各公會之會員(律師)就其業務數量、內容、類型、服務對象及與中國大陸律師合作辦理業務之經驗、頻率等面向提出問題，並詢問臺灣執業律師對於我國法律服務業進一步對中國開放之意見。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效益

(一) 本計劃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 完成研究報告之撰寫。
2. 探討服務業貿易談判及發展之沿革。
3. 研究分析兩岸關於法律服務業貿易之對外經貿關係現況。
4. 研究分析我國法律服務業對我國及中國之市場開放之意見。
5. 舉辦座談會議，進行意見交換。

(二) 本計劃之預期效益

鑒於兩岸經貿事務之交流已甚頻繁，惟因有個別之法律規範且法律服務業尚未直接至他地執行業務，法律服務業之市場就應如何開放、尤其對我方法律服務品質成效之影響為何等議題，希透過本研究計劃之執行，得以進一步掌握：有關兩岸法律服務業對外開放歷程、互動背景與市場需求，並針對兩岸制度差異進行比較分析，研判可能影響我方法律服務品質之觀察指標，俾供我方未來相關因應措施之籌劃。

本研究計劃擬提供我國於如未來進一步評估及協商兩岸法律服務貿易議題時之參考。透過研析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之後續影響，歸納我方應著重面向與課題，並藉由本案之先期研究，作為未來與中方後續協商時之資料。

肆、預定進度及預期完成工作項目(甘特圖)

計劃名稱：兩岸法律服務業相互開放對於法律服務品質影響之研究					
工作項目	月次	第一 月	第二 月	第三 月	備 註
整體預計進度					包含赴中國大陸有關單位、機構進行訪問及研究(暫訂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
資料蒐集					包含赴中國大陸蒐集所需資料
問卷內容設計及發出					
問卷回收及統計					
座談會議籌備及出席					預定於臺北舉行
期末報告撰寫					
期末報告					
正式研究報告繳交					

伍、研究人員相關資料暨分工情形

• 研究人員簡歷

姓名	職別	基本履歷			
李貴英教授	計劃 主持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東吳大學 WTO 法律研究中主任		
		學歷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2002 年~迄今)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顧問(2004 年 5 月~迄今)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貿易投資審議會委員(2002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 ●外交部諮詢委員(2003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 ●「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小組」貿易規則分組及投資分組法律顧問(2002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國際仲裁研究委員會委員、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北區諮詢服務團委員(2000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訪問學人(2009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2006 年 2 月~2009 年 1 月)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秘書長(2006 年 6 月~2008 年 4 月) ●財政部關稅局關稅稅務委員(2009 年 2 月~迄今) ●外交部訴願委員會委員(2009 年 2 月~迄今) ●臺灣歐盟研究中心諮詢委員(2009 年 5 月~迄今) 		
		專長	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國際投資法、歐洲聯盟法、仲裁法		
著作清單	〔詳參附件一〕				

		近一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劃	〔詳參附件一〕		
王煦棋教授	計劃研究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2007.02-迄今） ●東吳大學 WTO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07-2010) ●臺北市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2004） ●美國麻州政府財經委員會專門研究員（1991-1992） ●聯合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1989-1990） ●康德法律事務所法律專員（1988-1989） ●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外部審議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採購案評選委員 ●全國工業總會賦稅與金融政策委員會顧問 ●金融研訓院講師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 		
		專長	金融法、跨國公司法、國際投資法、金融法規、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著作清單	〔詳參附件一〕		
		近一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劃	〔詳參附件一〕		
王中喆	專任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研究助理	戶籍地址	
	現職	●律師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東吳大學法碩士
	經歷	●臺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2010年11月~2011年2月)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2009年2月~2010年7月) ●最高法院法官助理(2008年4月~2009年2月)
	專長	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智慧財產權法
	近一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劃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研究」研究案助理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歐盟貿易救濟案件之訴訟案例研究與問題研析」研究案助理

• 研究人員分工情形

擔任職務	人數	姓名	於本研究計劃內之職務執掌：
計劃主持人兼研究員	1人	李貴英	整合暨監督完成本計劃之執行項目，提供研究架構與方向，研究議題及問卷議題之撰寫。就本計劃之執行成果，舉行座談會議及至陸委會進行期末報告。負責本計劃各項執行事宜之統合。
研究員	1人	王煦棋	本計劃研究議題之撰寫。就本計劃之執行成果參與座談會議。
專任研究助理	1人	王中喆	協助本計劃資料之蒐集、彙整，設計問卷初稿及處理與計劃相關行政事宜；協助計劃主持人與計劃研究員及期末報告之編輯與相關作業。

陸、研究報告內容大綱

本研究計劃期末報告之大綱擬訂如下：

壹、前言

貳、國際間有關法律服務貿易開放之發展及現況

一、WTO架構下服務業貿易承諾清單

二、其他多邊貿易協定

(一)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

(二) 其他

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一)臺灣與其他國家間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之服務貿易承諾

(二)中國與其他國家間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之服務貿易承諾

四、其他雙邊經貿關係安排

(一) 中國與香港("CEPA")

(二) 中國與澳門("CEPA")

(三) 其他

參、兩岸法律服務業概況

一、簡介

二、組織

三、業務發展及交流現況

四、我國業界對市場開放意見(含問卷統計及座談會議意見)

五、大陸對市場開放之意見(含實地拜會蒐集之資料)

肆、結論暨建議

【附件一】研究主持人暨研究人員近一年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劃暨著作清單

一、李貴英(計劃主持人兼研究員)

一、研究計劃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案

李貴英〔計劃主持人兼研究員〕，計劃名稱：『里斯本條約與歐盟對外貿易政策：共同商業政策之自由化』，計劃編號：NSC 99-2410-H-031-052，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

李貴英〔計劃主持人兼研究員〕，計劃名稱：『論國際投資協定下之地主國義務：傘狀條款之研究』，計劃編號：NSC 98-2410-H-031-041，執行期限：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

〔二〕其他補助專題研究計劃

李貴英〔計劃主持人〕，委辦單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計劃名稱：『歐盟貿易救濟案件之訴訟案例研究與問題研析』，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李貴英〔研究員〕，委辦單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計劃名稱：『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處理機制－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研究』，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二、期刊論文

李貴英、曾恕貞，「跨國企業投資行為之規範：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經社法制論叢》第四十七期，民國 100 年元月〔預定〕。

三、專書及專書論文

〔一〕專書

李貴英(主編)，《歐洲聯盟經貿政策之新頁》，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初版，臺北。(預定)

〔二〕專書論文

李貴英，「歐洲化對歐洲聯盟平衡生技風險與貿易利益之影響」，《歐洲化之衝擊》，五南出版社，民國 100 年 5 月(預定)。

李貴英，「論里斯本條約下之共同商業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之新頁》，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初版，臺北。(預定)

四、研討會論文

李貴英，「投資及投資人定義於國際仲裁中之實踐」，『投資法制研討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主辦〔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李貴英，「論里斯本條約下之共同商業政策」，『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臺灣歐盟中心、東吳大學 WTO 法律研究中心、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主辦〔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二、王煦棋（計劃研究員）

一、研究計劃

王煦棋〔子計劃主持人〕，委辦單位：教育部，計劃名稱：「跨國法律規範理論與教學模組之建構」，執行期限：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王煦棋〔計劃主持人〕，委辦單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計劃名稱：「貿易救濟專業人員培訓規劃及執行」，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王煦棋〔協同主持人〕，委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計劃名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規劃」，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王煦棋〔講學人〕，委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計劃名稱：「WTO 架構下兩岸四地經貿法律之互動—兼論後金融海嘯時期之兩岸金融合作」，執行期限：民國 99 年 9 月。

王煦棋〔顧問〕，委辦單位：經濟計國際貿易局，計劃名稱：「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相關法令規範及實務與 WTO 法制之符合性研究」，執行期限：民國 100 年 3 月起〔預定〕。

二、期刊論文

王煦棋，「中國大陸存款保險制度之建制」，司法院《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18 輯，民國 99 年元月。

三、專書論文

王煦棋，「歐盟存款保險之發展趨勢」，《歐洲聯盟經貿政策之新頁》，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初版，臺北。(預定)

四、研討會論文

王煦棋，「全球政經衝突下的人權發展：WTO 與經濟人權」，『人權發展之困境與轉機--歐盟人權實踐對亞洲人權發展之衝擊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民主基金會、臺大法律學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主辦〔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王煦棋，「歐盟存款保險之發展趨勢」，『歐洲聯盟經貿政策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臺灣歐盟中心、東吳大學 WTO 法律研究中心、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主辦〔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